

# 以斯拉記要義

## 目錄：

- 第一章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之要義
- 第二章 概論
- 第三章 所羅巴伯
- 第四章 福音
- 第五章 群然賦歸
- 第六章 第一件事
- 第七章 重立殿基
- 第八章 建殿之阻難
- 第九章 聖工之停頓與進行
- 第十章 聖殿告成
- 第十一章 以斯拉之事工
- 第十二章 神的手與以斯拉
- 第十三章 民族復興大會

## 第一章 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之要義

按以斯拉、尼希米、與以斯帖三卷書之要義，原適相連而相屬，共同表現神對於選民之治理。以此三書，不但皆出現于選民被擄時代，且皆是表現神對於選民的意旨與作為：於以斯拉書則先述所羅巴伯重建聖殿，續論以斯拉重整民心；於尼希米書，則詳述尼希米如何重建聖城；於以斯帖書，則言以斯帖如何保全民族。綜而論之，不論重建聖殿，重整民心，重修聖城，或保全民族，可一言以蔽之，即由神之美旨，以成全其對子民之治理。

一、按書之次序而言——即按靈意而言

(一) 所羅巴伯重建聖殿（拉 1 章至 6 章）當古列王元年，先知耶利米所預言，耶路撒冷荒墟以七十年為滿之數已足；其稱為耶和華之受膏王（賽 45：1），且稱為主的牧人，為主所喜悅。重建聖殿之古列王（賽 44：48），果出詔命，准被擄的民眾，返國重建聖殿。時有所羅巴伯為領袖，系大衛之裔；與他同行的，亦有大祭司耶書亞，並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於西元前四百二十六年率眾賦歸。既抵

京師，見昔日榮美壯麗之聖殿，今則荒蕪頹敗，淒涼滿目，撫今思昔，不禁黯然神傷。且以仇敵四起，百般陷害，其中最為難的，即撒瑪利亞人的阻撓（撒瑪利亞人乃昔以色列人被擄後，所餘留的民眾，與自他處遷入以色列地的異邦人，雜居共處，種族混淆，以成撒瑪利亞人）。因撒瑪利亞人請求同建聖殿，所羅巴伯等以其非純粹的以色列人，故不允許，自此以後即永為仇敵。當時即遭其多方破壞建築之工，且上控於朝，以致建殿之工，忽興忽廢，歷十數年之久，尚未完工。迨經撒迦利亞及哈該等，再三勸責（參哈該、撒迦利亞二書），所羅巴伯等始奮然而興，至終踴躍勸勉，以成厥功。不過聖殿之華麗，遠遜於前。殿工既竣，即行告成禮，時在西元前 405 年，去首次建殿 409 年。

（二）以斯拉重整人心（拉 7 章至 10 章） 當時不但耶路撒冷的聖殿荒蕪，聖城傾頹，更是人心黑暗，道德淪喪，急待整理。以人民多與異族雜處聯婚，且效法異邦人敬拜偶像的惡俗，文士以斯拉，遂離巴比倫返猶太地，重整人心。按新約書內所說的文士，其職事亦專為講明律法之義，想必猶太會中有文士一派人，即自擄至巴比倫時始。以猶太人散居各處，于本國的語言文字，既不通用，則不能不漸漸遺忘，故必賴有文士代為傳達，並解釋律法要義，使其恪守勿失。此時以斯拉雖為祭司，亦稱敏捷的文士，通曉耶和華所賜摩西的律法書（拉 7：6），諒當時的士子，無有超乎以斯拉以上者。以斯拉之為人，不但道高學富，為民眾所景仰欽佩，且有巴比倫王的詔書，使他對於會眾有熱忱毅力，竭其所能，更正陋俗，悉除偶像。其最重要的，既凡納異邦女子為妻的，皆一概擯棄。當時大祭司家，亦蹈此重罪。道德的退化，人心的陷溺，伊于胡底呢？幸賴以斯拉，鼎力挽救，從此以後，以色列家永不蹈此覆轍，將敬拜偶像並與異族聯婚二要端，永遠免除，人心始重整一新。

（三）尼希米重建聖城（尼 1 章至 13 章） 當西元前 454 年，即亞達薛西王在位第二十年，尼希米任亞達薛西王之酒政。時尼希米於書珊城（按書珊城本為巴比倫國以攔省之首邑，迨古列建波斯國，始定為京都），聽到聖京耶路撒冷傾頹的是狀，心焉憂之，乃自請于王，率眾賦歸，重建聖城。但建城之工至為不易，敵人四起，譏諷阻撓，雖百姓奮勉作工，奈以工程浩大，終未告成。迨至 421 年，其第三次返國時，始繼以五十二日之工而完竣（尼 6：15）。並于其時被立為猶大方伯。於牆垣完工以後，復提倡改進宗教，維新道德，而復興教會。遂召聚會眾，宣讀律法書，並命民眾同守住棚節，謹守安息日，擯棄所納異族的女子。是尼希米之為人懇摯愛民，熱心公益，強武忠勇，品學兼優，對於教會尤其熱誠。非但於建城之大工毅力勇為，不問敵人如何阻撓，如何恐嚇，終未志淪心灰，直至大功告成；即對於會眾之違主背道，陷罪取戾，以及教中種種腐敗，亦皆力圖更正而維新。是亦仁愛之神，於黑暗淒苦中，由其美旨所顯的恩光，以待遇其子民的厚意。

（四）以斯帖保全種族（帖 1 章至 10 章） 以斯帖系便雅憫支派，亞比孩之女，年少貌美，當波斯王亞哈隨魯第七年，被選入宮，冊立為後；曾以末底改之智略，與以斯帖之信心與膽識，保全猶大種族，除滅敵人，並為復仇，且立普珥節，以志不忘。或謂本書所載，對於種族觀念，較宗教觀念為尤深，且始終未提神之名，故決不宜列於聖經之中。殊不知本書要旨，乃隱密處之神，對其子民顯然之護佑；雖神之名隱而未現，神之作為卻顯然可見。至所謂種族觀念較深於宗教觀念，是以未深思猶太種族，

正所以表示宗教，述神對於猶太人之動作，即所以對教會之動作。而且書之始終，非但有主隱旨寓於其中，亦且有真信徒的生命顯像勃然表現，如以斯帖之真純敬畏，信仰堅深，藉禁食祈禱，以達其保全種族之目的，無愧為女信徒中之明星。統觀全書，誠為舊約教會中的一段佳話，如謂不應列於聖經中，是以不明書中靈意者之妄語。

以上按書之次序言：即以斯拉書論建造聖殿；尼希米書論建造聖城；以斯帖書論保全民族。此次序是適合靈意的，以按靈意而言：第一要緊的即先建聖殿，而復興民族的信仰靈性；民族的信德復興，方可再談生命的保障，而建造聖城；生命有了保障，民族自然就保全了。

二、按歷史之經過而言 照人普通觀念，總是以建殿為首要，且較易，而建城次之，即以建殿之以斯拉在前。殊不知建殿之工，比建城更大更難，且以無城垣不能生存，故尼希米回國即先建城，後建殿，諒乃因時勢使然。普通觀念之錯誤，是以根據于普通年表。照普通年表，與考盼仰聖經年表，於被擄時代，前後約差百年。解經者為求普通年表，與“七十個七”所關，自出令重建聖城至受膏者被滅絕之年數相合，則不得不將尼希米建城之事，延至建殿以後了。且以教中人的眼光，多有以為照聖經的次序，是當以斯拉、尼希米率眾賦歸以後，尚有多人留在異邦，未能歸回聖地；以斯帖書之經過，即是七十年已滿回國之後留在異邦的餘民所遭遇的事。但按歷史之事實論：

（一）先有以斯帖保全民族 亞哈隨魯原生於西元前 488 年，於十四歲即位，於二十歲冊立以斯帖為後（於二十一歲生古列，在位第廿年詔建聖城，於六十二歲，同古列攻取巴比倫城）。以色列民族，即賴以斯帖為後得免滅族之患。

（二）繼有尼希米建造聖城 考亞哈隨魯王即亞達薛西，亦名大利烏，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瘋狂之年，曾兼巴比倫國政。以尼希米回國建城之經過，即於此時出現。當亞達薛西王第廿年（即亞哈隨魯）（尼 2：1）尼希米為酒政，因有“王後坐在王旁邊”，得蒙王允許，率領部分會眾回國建城，時在被擄後第四十二年。神所定“被擄七十年”之數尚未滿，此亦蒙神特別恩佑，減少了被擄的時日與痛苦。

（三）終有以斯拉建造聖殿 待被擄七十年之期已滿，適為古列王元年，（據言古列即以斯帖之子。）即詔告以色列人返歸故土。古列意即太陽，此返國之諭一出，在以色列全民族看來，真如旭日東昇，是何等的歡喜快樂呢！時在西元前 426 年。按七十年被擄滿期之年，即巴比倫亡國之年，時巴比倫被大利烏王攻取，大利烏即王於巴比倫，亦於是年而卒。古列年已四十，即登巴比倫王位，遂出令重建聖殿。應驗主藉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令立穩聖殿的根基’”（賽 44：28）。

三、按年錄而言 本書所憑年錄，皆按照考盼仰聖經年代表。研究聖經者對於年錄之錯誤，其故如下：

(一)關於列王名號之混淆 平常所言尼希米時詔建聖殿之亞達薛西王，乃在古列之後，而不知乃在其先。按亞達薛西(尼2:1)名亞提遮司 Asteiages，一名亞哈隨魯(帖1:1)，一名大利烏(但6:31)；乃因亞達薛西系大王之意，亞哈隨魯系尊貴王之意，大利烏即瑪代王之意。而亞達薛西、亞哈隨魯與大利烏，皆亞提遮司之徽號。(根據考盼仰 Companion Bible 之年錄表，與以斯帖一章首段之亨利馬太註釋 Mathew Henry's Exposition) 即古列王亦兼有此三號。

(二)關於年錄之未詳 按但以理第9章24節之“七十個七”應始自何年，論者多以為是指古列降旨，詔建聖殿之年。按普通年錄，即西元前536年。但留意考正，乃始自亞達薛西廿年，時在西元前454年，莫誤會之故，有三：(1)以遺忽尼布甲尼撒瘋狂之年，有亞達薛西代理國政，即允尼希米之請求召建聖城。(2)人多忽略454年開始之年：人每以此454年之開始，是在耶路撒冷荒墟數滿七十年之末年，而未想到乃在被擄後第四十二年(7x6)，尚有二十八年(7x4)未滿期。但巴比倫亡國之年，亦即耶路撒冷荒墟之期(7x10)已滿之年；時在西元前426年，是即古列王召建聖城之年。(3)以未注意“七個七”乃始自召建聖城，即西元前454年，亦即亞達薛西二十年；終於聖殿告竣，西元前405年，即大利烏第六年。所說的“六十二個七”乃始自聖殿告竣；終於主釘十字架，即主後廿九年。是所當注意者，即巴比倫亡國之年乃在“七十個七”之第四個七，而不在七十個七之開始。總之聖經乃救法，非歷史，所載年錄，或有不循史事之序，亦或簡略而不周詳，吾人對於聖經年錄，宜用屬靈的眼光，透視歷史中的靈訓為要。

## 第二章 概論

以斯拉書，原是繼續歷代志書而作，或有稱本書為第三歷代志者。但以歷代志中，載有自巴比倫回國者之名錄，故亦有將歷代志書，列於本書之後者。本書與尼希米書，皆是記載以色列民族被擄以後，自巴比倫歸回之歷史，所以教中神學家，每有稱這兩本書為一本書，統名之曰以斯拉書。或以本書為以斯拉前書，以尼希米為以斯拉後書。

一、書之性質——神權政治史中的宗教史 希伯來民族原為神的選民，其歷史之經過，雖是由人事之變遷而演成，但冥冥中亦確有神的意旨，如：列祖時代，為奴時代，飄流時代，士師時代，王國時代，一切之經過，莫不在神奇妙的計畫中，使他們各得相當的訓教與利益。最不解的，是神何以任其選民被敵人擄掠，寄居異邦，於被擄時代中，受盡種種不堪的虐待？我們讀歷代志書，可顯然看出是為他們政治失敗，與君民罪孽的結果；但這其中亦隱有神的美旨：一則藉此使他們永不與異邦聯婚，可以保全他們的種族。二則藉此使他們永遠厭棄異邦的偶像，(巴比倫為拜偶像極盛之地)可以保全他們的宗教。三則巴比倫人原是長於經濟，藉此使他們學會了經濟學，可以保全他們的生活。如若不然，

猶太人已亡國兩千年，焉得不早與異族同化呢？所以凡讀本書與尼希米書的人，莫不稱頌神對於他子民隱然的美旨。

讀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共分三個十四代；其中所表明的，正是顯出耶穌為我們各方面的救主。如：（1）第一個十四代，是家族社會時代，表明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家族社會的罪。（2）第二個十四代，是關於王國時代，表明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國家的罪。（3）第三個十四代，就是本書所論，關於宗教時代，表明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宗教的罪。耶穌實在是我們各方面的救主。

我們讀歷代志末章，看到神的選民，被擄被滅的景象，真是慘不忍睹！及至讀到本書首章記載古列王元年，如何出示曉諭以色列會眾回國，建造聖殿之經過，真不啻從陰雲彌漫、不見星月之夜間，遽然旭日東昇。——按古列意即太陽——這是何等欣幸快樂的事！神對於選民之意旨，雖是隱秘的，卻也是顯明的，神的名應當稱頌。

二、書之宗旨——恢復聖殿宗教與民族書內所記一件最要的事，即重建聖殿，並建殿之經過。聖殿原是宗教之表現，人之宗教生活，多在聖殿中事奉神的事上表現出來，所以恢復聖殿，也就是恢復宗教。猶大民族，也是舊約時代的教會，所以恢復宗教，也就是恢復民族。我們讀這一本書的價值，全在猶太領袖如何在神旨意中，具了勇敢犧牲、百折不磨的精神，恢復了猶太的聖殿、宗教與民族。這正是表明歷代教會領袖，當如何奮勇、勉勵、復興神的教會；因為天命與人事，是相須而相合的。讀以西結 37 章，看見平原的枯骨，如何復活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正是表明以色列民族，如何復興，歸回故土（結 37：1~14）。但是他們為奴僕的軛，此時雖然已經從頸項上取去，那負軛的印志，卻仍然存留；以此次回國，沒有君王，他們君王的冠冕已經從頭上摘下來，只有祭司與先知；而且先知的信息，亦不可多得，有數百年之久，無先知出現，直等到那最大的先知，並他的先導，即先鋒約翰來到。因為他們此次自巴比倫被釋回國，不過表明福音時代，一切相信的人，如何從屬世的巴比倫出來，得了自由；還必須等到禧年時代，方可看見天國的君王即位哩。

三、書之著者 著此書者，當然是文士且是為祭司的以斯拉。雖然不能一定說，全書皆是出於他的手筆，至少 7 至 10 章是他所寫，因皆用第一位代名詞“我”字；其餘者亦像他所編輯，因為第 2 章與第 7 章內，所載回國者之名單，必是當時的記載，決非後人所能編錄的。于 4 至 6 章所載之信函與諭旨等，可證明寫書者必是當時親眼目睹之人。以斯拉既有文士之稱，聖經明言：“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們諭旨，上面寫著說：‘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于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可知本書必為以斯拉所編，毫無異議。

四、書之著時 考書之內容，可知著時必在聖殿完工以後。按聖殿告成，照考盼仰聖經年錄表，系在西元前 405 年，即但以理第 9 章 25 節所言之“七個七”完畢之時。以所言之“七十個七”，是始自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尼 2：1），此時曾出令重建耶路撒冷城，即西元前 454 年。於西元前 426 年，耶路

撒冷荒涼，七十年之數已足，尼希米等即二次回國，有所羅巴伯率領會眾，開始建造聖殿；因為經過種種攔阻，至 405 年聖殿始告成。“七十個七”之頭“七個七”，即至此而止；亦即本書出現之時。

五、書之地位 本書為被擄以後歷史之首卷，且有人以為以斯拉書內包含尼希米書。主持此說者是以先有所羅巴伯建聖殿，時在西元前 536 年（1 章至 6 章）。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即於此時興起，再過七十八年，有以斯拉回國重整人心，時在西元前 458 年（7 章至 10 章）。又後十四年，即西元前 444 年，有尼希米回國重建聖城。這是按照以斯拉、尼希米與以斯帖三卷書的次序，並普通年錄表而言。若照考盼仰聖經年錄表所載，按歷史實錄之經過而論，則以尼希米書內包含以斯拉書。其所以主持此說，是以先有尼希米回國建造聖城；而建造聖城之開始，是在被擄後四十二年，即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亦即尼布甲尼撒王瘋狂，而以亞達薛西代理國政之年。尼希米即於此時首次回國，開始建城；惜以種種攔阻，其首次回國建城之工，未能完成。待被擄後，七十年滿期時，所羅巴伯等，即回國重建聖殿，此時尼希米即第二次返歸（2：2）。以後尼希米亦有第三次回國，與以斯拉同時在耶路撒冷，恢復民族與宗教。或言本書內所載之古列王，即亞達薛西王與以斯帖之子，如此以斯帖、尼希米與以斯拉三卷書的次序，當以以斯帖書在以斯拉與尼希米之先；而尼希米書 1 章至 7 章 4 節，當在以斯拉書之前。由此可知亞達薛西王何故准尼希米回國重建聖城，以其為王時，有王后以斯帖在王右邊（尼 2：6）。亦可知古列王為何准所羅巴伯回國重建聖殿，因其為以斯帖之子。（見考盼仰聖經年表，並亨利馬太之以斯帖註解。）

## 六、書之分段

### （一）有分兩段者

#### 1、所羅巴伯率民回國（1 章至 6 章）

##### （1）返歸（1 章至 2 章）

##### （2）築壇（3 章）

##### （3）阻礙（4 章）

##### （4）重建聖殿（5 章至 6 章）

#### 2、以斯拉率民回國（7 章至 10 章）

##### （1）返歸聖京（7 章至 8 章）

(2) 改造民族 (9 章至 10 章)

(二) 有分四段者

1、餘民賦歸 (1 章至 2 章)

2、重建聖殿 (3 章至 6 章)

3、以斯拉回國 (7 章至 8 章)

4、革新宗教 (9 章至 10 章)

七、書之要義 本書要義，是論重建聖殿之經過，正如歷代信徒建立教會之事工是相合的。

(一) 建殿之領袖重建聖殿之領袖，按撒迦利亞書所載那二橄欖樹，站立在普天下之主面前的，即大衛之裔，所羅巴伯，與大祭司約書亞 (亞 4 章)。

1、非被聖靈充滿，為神殿中之橄欖樹，決不配受此使命。

2、非為王而祭司，受有神賜之聖職，亦不堪膺此重任。

3、非立於普天下之主面前，而在神面光中為人，究不能成此大工。

(二) 建殿之阻難

1、敵人方面之阻難 當建殿時，敵人遂起而為難；其攔阻之法約有三種：(1) 混淆 (4:3 參：王下 17:32~33)。(2) 恫嚇 (4:4)。(3) 控告 (4:8 至 5:7)。

2、會眾方面之阻難

(1) 因私事紛擾——當會眾返歸之時，田園荒蕪，為日已久，開墾耕種，頗不易；且不得不為身家計，建造屋宇，經營事業 (該 1:4~8)。

(2) 因信心頓失——其時百姓因有種種內憂外患，而信心頓失，停息工作。

(3) 因受神懲罰——上主因會眾專顧己事，忘卻神工，因而即有懲罰臨到他們，正如哈該書第 1 章所說的。

(4) 因領袖灰心——當時因有各方面的困難，非但百姓們懈志，即所謂大領袖、方伯與祭司等，亦雄心陡落。幸有先知哈該、撒迦利亞，鼓勵勸導，始得奮然興起，繼續開工。

(三) 建殿之能力 所羅巴伯等重修聖殿之大工程，深深教訓我們的，即在其建設之工，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 4：6）。今日教中建設聖殿的領袖，究竟是憑著個人的學識、本領、智慧、方法、與手段呢？還是靠賴靈能、靈力呢？

(四) 建殿之榮耀 重建之聖殿，雖不如原建的聖殿雄偉華麗，百姓中有親眼見過原來聖殿的，曾撫今思昔，潛然出涕。而究其實際，後殿卻比前殿更加榮美。“萬軍之耶和華說：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該 2：9）。而且主也曾“忽然進入他的殿”（瑪 3：1）。可見神殿之榮美，決不在外觀，乃因其中確有神的榮光，並有主親臨其中。今日但求教會外觀，不注意內容，徒粉飾表面，忽略心中靈力的會眾，可不三複斯言嗎？

但願充滿所羅巴伯與以斯拉的靈，也充滿今日教會的領袖，皆能奮然而興的起來，不靠勢力，不靠才能，惟倚靠主的靈，在神的旨意中，去成就主今日擺在我們面前的大事工。

## 第三章 所羅巴伯

復興民族之領袖（1 章至 6 章）

按以斯拉、尼希米與以斯帖三卷書所載，可知當選民被擄以後，於猶太民族復興，最有關係的領袖，即所羅巴伯、以斯拉、尼希米與以斯帖等。以斯帖是保全種族；所羅巴伯是重建聖殿；以斯拉是重整人心；尼希米是重建聖城。我們先于本章略述所羅巴伯的事工，並他與以色列民族的關係。

一、是帝王之裔 按所羅巴伯在巴比倫朝名設巴薩（1：8），如同但以理與他三個朋友，各有在巴比倫特別的名字（但 1：6~7）。所羅巴伯系王族，為猶大王約雅敬之曾孫，毗大雅之子（代上 3：17~19），常稱為撒拉鐵之子；撒拉鐵系毗大雅之兄（3：2~3；尼二 2：3；該 1：1，12，14；2：2），因撒拉鐵無嗣，即以所羅巴伯為子。所羅巴伯不但為帝王之裔，而且他的名字，也列在萬王之王主耶穌基督先



祖之譜系內（太 1：12；路 3：27）所羅巴伯之出身，是何等光榮！

二、是建殿之領袖 照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三卷書的次序，當然先有所羅巴伯重建聖殿；繼有以斯拉重組聖會；再有尼希米重建聖城；終有以斯帖保全種族。這也是合乎靈意自然的次序，以照靈意說，必須先建有形之聖殿恢復神交以後，方能重組聖會，重整人心，而建設無形之聖殿。神交與民德既恢復，全能的神，自然就作他子民的牆垣；如此種族自然就保全了。所羅巴伯重建聖殿，不但工程浩大，而且仇敵甚多，會眾亦多有因困難而灰心，以致建殿之工，忽作忽輟。但所羅巴伯能恒心毅力，任勞任怨，終究看見聖殿重新建成。時人常稱重建之殿，為所羅巴伯之殿。其建殿一切經過，大可为歷代神家工人，建屬靈宮殿的良好模範。

三、為猶大的省長（該 1：1~14；2：2） 所羅巴伯回國後，不但為建殿領袖，巴比倫王也委任他為猶大省長。他本為帝王之胄，此時任猶大省長也是勢所當然。看尼希米書，可知其時與尼希米同理猶大事務（尼 12：47）。

四、為聖殿中之橄欖樹（亞 4：1~12） 先知撒迦亞利所見神殿內之兩棵橄欖樹，時時流出似金的油，流到金燈檯內，可以供給神殿之用。此兩棵橄欖樹，是指兩個受膏的人，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即大祭司約書亞與領袖所羅巴伯。表明所羅巴伯等，如何充滿靈恩靈能，使神的殿，因他們大放光明。建造神的殿，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靈，方能成事。此亦預表將來穿毛衣傳道的兩個見證人（啟 11：3~4）。今日神家中之傳道人，不也是必須被聖靈充滿，方能為神殿中之橄欖樹嗎？

五、為神之印（該 2：23）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神看他為印，一則是表明寶貴。神的僕人，真是寶貴。二則表明神的權柄。有印在手，即有權在手。神每藉其僕人彰顯他的權能。三則表明神自己。神的見證人，“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哦！神看所羅巴伯為印，這是何等重看他！在主家中的眾同工啊！我們今日是否在神眼中，蒙他如此看重呢？如何就可以蒙他如此看重呢？

六、為耶穌的預表 所羅巴伯最大榮耀，即為耶穌的預表；不但他的事工，足可以代表耶穌，因為耶穌的事工，無非是建造聖殿。其第一逾越節到耶路撒冷即潔淨聖殿（約 2：12~22）。其末次進耶路撒冷，即第四逾越節，也是潔淨聖殿（太 21：12~17；可 11：15~18；路 19：42~46）。而且所論所羅巴伯的話，正是可以應驗在耶穌身上，如言：“看哪！那名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 6：12~13）。又說：“約書亞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他們是作預兆的）。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在一塊石頭上有七眼，……我要親自雕刻這石頭……”（亞 3：8~9）等語，皆是預表耶穌。所羅巴伯等是預表耶穌，我們今日是代表耶穌；但若不是為君王，為祭司，作神親自雕刻的石頭，能否有代表耶穌的資格呢？

七、為神冠冕上的寶石 此時被擄而歸的子民，原是代表將來從列國歸回的以色列人中之餘數，神要以他們為榮耀。因冠冕是榮耀，冠冕上的寶石，是榮耀中的榮耀。以色列的餘數為神的榮耀，他們的領袖所羅巴伯，是為全族的代表，當然更是神的榮耀了。神看那些經過苦難以後，同心為他建立聖殿的子女為榮耀，那建殿的領袖，自然更是神的榮耀了。

所羅巴伯不但出身尊貴，且是被聖靈充滿，堪為神殿中的橄欖樹。亦為神重視，為神的印，並蒙神七眼鑒察，親手雕刻，無愧作主代表，方能為建造神殿之領袖，並且成了神的榮耀。今日共建神殿的同工們，究竟是否建殿合宜的領袖呢？

## 第四章 福音

(1: 1~11)

哦！看那陽光初曬，漫漫長夜的陰影已過去，百花開放，雀鳥鳴叫的清晨，是何其可愛可悅、有福的時光！為神嬌兒的以色列民，飽嘗了被擄的苦味，受壓制，被束縛，深深經歷了奴隸生活七十年；一旦得了解放，撞起自由鐘聲彼此恭賀，相率而返故土，這真是他們有福的清晨，快樂的清晨，自不能不為他們慶祝！

一、神眷顧他的子民 “耶和華的份，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 32：9~10）。究竟於這被擄的經過中，如何表現神眷顧的厚意呢！

（一）慈中有嚴 雅各雖是神的份，是神的產業，是神所愛的；但他的愛，卻是父親的愛，當責罰的時候不能不責罰。所以他就因他們的悖逆，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受盡了奴隸的苦味，沒有自己的君王，無聖殿，無祭壇，有時歌詩，敵人就譏笑他們。這種亡國奴的生活，豈是容易度過的呢！

（二）嚴中有慈 以色列人雖然被擄，在巴比倫仍得安然謀生，雖信仰不自由，卻仍有以西結、但以理等為先知。雖被交在敵人手中，並非永無希望，乃限定七十年為滿。他們首次被擄，是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元年，至伯沙撒亡國時，適為七十年。其時亦古列在巴比倫為王之年，即于古列元年被釋放回國。因為如此蒙神引領，得脫離巴比倫敬拜偶像極盛之地，就更清楚認識神，更深的經驗了神的大能與大愛，心中就得了莫大安慰。如以賽亞書言：“你們要安慰我的百姓。”這也正是表明新約時代的信徒，如何蒙主拯救，脫離屬世的巴比倫，得著靈裡的釋放與安慰。

二、神紀念他的言語 當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先知耶利米口所說的話（1：1）說：“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 29：10）。至古列元年，即古列為巴比倫王之元年，一一非指古列為波斯王

一一以色列民在巴比倫已滿七十年，所以神不能不照他的話應驗，就感動古列王叫他降旨，釋放以色列民，可以自由賦歸。因為“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20）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他的話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他是信實的，他決不能不承認他自己。

（一）對於選民被擄之言一一七十年前預言選民被擄到巴比倫，為奴七十年，是在未被擄之前預先說明的（耶 29：60，代下 36：21）

（二）對於選民被釋之言一一二百餘年前之預言當古列未生之前，在先知以賽亞時，已預言古列王將要興起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令立穩聖殿的根基’”（賽 44：28）。“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就題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賽 45：1~4）。希奇啊！古列未生之前二百餘年，神就預言古列要重建聖殿。他雖不認識神，神卻題他的名號，以古列系波斯王，原非認識神的人。其名是太陽之意，正可預表耶穌是我們公義的太陽（瑪 4：2）；亦為父之意，可以表明耶穌是眾生之父。

神如此應驗他的言語：（1）可為眾先知的預言及神一切應許的保證一一神在凡事上有他一定的計畫，他的旨意是必要成就的。（2）可使一切倚靠神的人生出膽量一一“我們的祖宗倚靠你。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詩 22：4~5）。

三、神激動人的心靈 神既眷顧他的子民，又紀念他的言語，不能不照他的言語，眷顧他的子民。究竟此預言如何能實驗呢？

（一）激動古列王的心 古列王原不認識神，他如何能遵照神旨，按著神所定的時候，釋放神民自由賦歸呢？固然必是因為有人一一諒系壽高德劭的但以理一一把以賽亞書所載論及古列的預言，呈示古列；古列聞言心中不勝驚異，恍悟個人之權位，系由於上主，遂恩待猶太人，下詔命猶太人自由返國。但本書亦清楚說明，是耶和華激動古列的心（1：1）。因為神能開導君王的心，如同開導隴溝的水（箴 21：1）。當時古列王雖不認識神，其心仍被神掌握，所以被神激動，即甘心順服神旨，令神民返歸故土（1：1~4）。

1、認識神之品性——明言神為誰 “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1：2）“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1：3）。如此明明承認神為“天上的神”，是承認神為天地主宰；“只有他是神”，是承認神為獨一無二的神；“願神與這人同在”，是承認神雖偉大，仍能眷顧個人。希奇啊！巴比倫、波斯等處，不是敬多神之處麼？何以古列遽然承認神為天上獨一真宰呢？這無非是因他受了耶和華自己的“激動”。

2、承認神之權能——“已將天下賜給我”此“天下”二字，自然不是指全世界而言，是指其國家版圖廣大。當時合瑪代、波斯與巴比倫三國為一國，東至印度河，北至黑海，西至埃及、居比路，南至埃提阿伯、波斯灣，可謂當時最大之國。古列王於被神靈激動之後，則在神前自卑，不以為作如此大國之君王系自己的本領，竟承認這是神的恩賜，而言：“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1：2）。可見耶和華是天地主宰，“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4：17）。

3、遵守神的使命——為神籌建聖殿“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因而就出示曉諭：（1）凡神民皆可上耶路撒冷去重建聖殿。重建聖殿是每個以色列人的本分，凡作他子民的，皆可上耶路撒冷去。既為神民，即有建立耶和華殿的本分，正如今日教會中，凡為信徒的，皆有建立教會的義務。建立教會，是每個信徒的天職。（2）凡選民之居留在，該地的人都要資助金銀財物等，並為耶和華的殿樂獻禮物。

（二）激動眾選民之心（1：5~6）“於是，猶太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以色列會眾如此奮然興起，返歸故土、頗為不易：一則他們在外邦已久，其中多人已經在散居之各處置產立業，怎好遽然舍去呢？二則攜帶妻兒跋涉長途，頗非易事，若不是被神感動，亦不易遽然起來，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三）激動四圍居民的心 古列王曾曉諭：“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1：4）。他們動身旋歸時，“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1：6）。按他們四圍的人，這樣供獻財物，幫助他們，原文是：“就堅固了他們的手。”因為在這事上，可以看明神是如何賜福他們的事工，他們的財物當然是不聖潔的，如何可以接受他們的奉獻呢？用不潔之人所獻不潔之物，去建造神的殿，如何使得呢？但此處明言，他們的奉獻，族長和祭司都接受了，且因此堅固了他們的手，乃因他們的財物雖不潔淨，既已奉獻與神就潔淨了。錢財又叫瑪門，原皆是不潔之物，只要奉獻者之動機，是甘願奉獻與神，既已獻在祭壇上，也就因壇而成聖了（太23：19）。

四、神注念他的器皿（1：7~11）古列王不但下詔，命猶大人回國，而且把從聖殿中所攜來的器皿，也一併交還，囑咐帶回耶路撒冷去。這事足可表明神如何紀念他的器皿。

(一) 特意保守他的器皿 當日尼布甲尼撒王自耶路撒冷聖殿中，擄去各樣器皿帶到巴比倫，經過了七十年之久，何以未經失落，或損壞呢？又何以未經溶化，或改造為他物呢？這當然是由於神的保守。神必保守屬於他自己的。聖殿中物質的器皿，神尚且特別保守，在他家中那些屬靈的器皿，不論是金器、銀器，或木器、瓦器，不更特別注意保守嗎？（提後 2：20）神既保守他自己的器皿，即為他的器皿負了責任，假若你今日真是神的器皿，你就必在神手中被保全了。

(二) 自廟中交出他的器皿（1：7） 可憐哪！聖殿中之器皿，竟放在巴比倫偶像的廟裡，屬於神的聖器，竟然放在不潔之地，也曾作了不潔的用處；不但用為祭掃偶像，當伯沙撒時，也曾用此聖器，荒淫宴樂（但 5：3~4）。可慶倖的是這些器皿，雖然被強權擄去，作了不潔的用處，卻仍能把不潔除去，作為潔淨器皿，仍然放在聖殿裡，為服事神而用。神家屬靈的器皿，不也常被那惡者擄去，沾染了不潔嗎？如果真是屬神的，神決不肯丟棄，只要離開不潔之地，把污穢除掉，就可恢復原來地位了。

(三) 詳細計數他的器皿 按本處所載器皿的數目，有：“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金碗三十個，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1：10）。下邊又說：“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1：11）。看本處所計數的件數，共有二千四百九十九件，前後為何不符呢？或言系抄錄之誤，亦或言上文所說是舉其大者，猶有零件未及詳述；但此零件等卻不能遺忘忽視，所以合總計算，共有五千四百件。這是表明神家中所有器皿，不論大小，皆被神計數，其中沒有一件是神遺忽的。

(四) 妥為交付他的器皿 神藉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設巴薩就將這一切都帶上來”（1：8，11）。按設巴薩即所羅巴伯，當古列王出示曉諭選民回國時，被派為首領，後即在猶大地為方伯。聖殿之器皿悉交所羅巴伯帶回，一則可將諸器皿穩妥地送回聖京；一則可以感發他們建立聖殿之熱誠；因神既將殿中這樣多的聖器送回，當然必要著手建殿，不然這些聖器作何用呢？

古列如此降旨，准猶大人回國；又曉諭各地居民，以金銀財物，盡力幫助；並將殿中聖器，如數交還，簡派首領回國建殿；這種消息，人常稱為古列的福音。這福音亦確與救恩的福音相合，表明信徒如何脫離屬世的巴比倫，進入屬靈的耶路撒冷；更是與天國的福音相合，預表將來猶太餘民，如何自萬國中歸回帕勒斯聽聖地，重新建立大衛的家室。

## 第五章 群然賦歸

（2：1~70）

我們讀上章，看見那些被擄的百姓，有天來的佳音傳給他們，讓他們自由回國。其中固然不免有多人仍遲延不肯起行，也不免有人聽見這大快樂的信息，即喜不自勝地說：“我要去！我要去！”無奈總是心與願違，竟如耶穌所說的小兒子，雖說：“父親，我去。”他卻不去。但深可慶倖的，是其中有多少人，果能奮然興起，群然賦歸。他們如此遄歸聖地的經過，也是歷代失敗信徒，重新恢復靈性地位的表現。

一、回國之經過（2：1~2） 本處記載他們回國的經過極簡略，只用二節聖經，言簡意賅的說明：“從前擄到巴比倫之……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是同著所羅巴伯……回來的。”

（一）脫離奴僕軛 有兩句話說得最清楚：一即“從前被擄”；二即“現在……從被擄到之地出來了”。這兩句話，就是信徒得救恩的初步。“從前被擄”；猶太人固然被擄，哪一個人不是被擄的，不是被魔鬼、情欲、世俗所擄的呢？身體被擄固難當，靈性被擄更是苦痛。可喜的，是那些被擄的選民，雖然先前被擄，現在卻“從被擄到之地出來了”，不再為奴僕受壓制了。所負重軛已經脫除，不再作奴僕供人驅使了，是已經出離為奴之地了。我主所傳救恩的福音，亦是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主的靈亦終日不住大聲疾呼地宣告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 18：2~4）

詩曰：

釋放釋放 榮耀釋放

我不再被罪孽捆綁

解脫而自由何等喜樂平康

靠耶穌可得著釋放

（二）毅然走聖路——樂從領袖歸回本家 出離為奴之地，固可慶祝；若是前途有一定標準，有一定歸向，更是可慶倖的。以色列會眾，此次自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亦正可為失敗的信徒，又奮然興起，奔走聖程的表示。他們此次返歸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回來的”。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一個是領袖，一個是祭司，正像他們的摩西和亞倫。其中也有尼希米，這是他第二次回國；並有在亞哈隨魯王面前大有勢力的末底改，且有別位緊要的領袖，這些領袖都是神所特別興起的人。今日引導會眾從被擄失敗之地離開屬世界的巴比倫，奔向屬靈的耶路撒冷，若無

在靈道中深有經驗的領袖，亦不知把會眾領到哪裡去？以色列會眾在巴比倫受了七十年的壓迫，遽然得了釋放，盪回本國，一路上必是踴躍躍自由快樂，而歡聲載道，也就不覺得道阻且長了。

（三）直達目的地 “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這是何等快樂的事！耶路撒冷是神的耶路撒冷，是神駐驛之處，是神民的保障，是神施恩之所，是聖地，是福地，是大君京都，是宗教中心點。這是他們天天所愛慕、所向望，在祈禱時也要開窗嚮往祈禱的。——如但以理祈禱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旦回到耶路撒冷，到了他們屬靈的家鄉，有誰能形容他們心中的歡欣喜樂呢？今日在罪中被擄的信徒啊！你是否急切地要脫離捆綁，回到屬靈的耶路撒冷，享受靈裡的解放、愛中之自由呢？

二、返歸之人數（2：3~57） 本處曆述回國之人數、各族、各家詳登名冊。其中確有最要的意義：

（一）名冊之關係 其所以如此詳述回國人數的原因：

1、是表明重視的意思——各族、各家回國之數——細述，是表明每一個人皆為神所紀念。有如信徒皆名列生命冊，而為神重視。

2、是因有產權的關係——回國後可按各族各家，得他們應得的產業。

3、是可享宗教的利益——藉此譜系，可以詳細表明是否真以色列人。其中有混亂不清者，則不得入選民之列。

4、是可證明基督之出身——以色列人雖被擄到外邦，其家族世系並未紊亂，仍可本本源源曆述基督之出身，是出自猶大支派大衛的後裔。他的確是照著神對列祖的應許與盟約，來作我們的彌賽亞。

（二）名冊之實錄（2：3~67） （1）各家之數目（2：3~35），（2）祭司之數目（2：36~39）——祭司中回國者共四千餘人，與回國之民眾比較起來，祭司之數為最多，乃以在巴比倫時，祭司們心中所受宗教壓迫為最大，自然回國的人亦較多。（3）利未人之數目（2：40~42）——利未人中回國的，較比祭司為數太少。（4）殿役與所羅門僕役之數目（2：43~58）——本處所言之尼提寧人，或即基遍人（書 9：27），（5）譜系不清者之數目（2：59~63）——以色列人並祭司中有不能指明宗族譜系的，即不准其享宗教之權利，直至決疑以後，方可確定是否為神的子民。主的僕人不是可以冒充的，必須有真憑實據，證明是否真以色列人。（6）會眾的僕役（2：65），共計此次回國人數，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人，若以各族、各家名冊實錄計算，較比總數少二千人。所缺者非猶大、便雅憫二支，亦不在祭司利未之數，故略而未書。其中亦必有以色列十支派的人，如言：“並以以色列眾人”，歸回本地。於歷代志書亦記載，此時“有以法蓮人與瑪拿西人”等，一同回國（代上 9：3），此後即再無南北朝

之別了。

三、到家之安慰（2：68~70） 想以色列會眾，到達目的地以後，看見城垣倒塌，田園荒蕪，滿目淒涼的景況，諒必悲從中來，不勝傷感，尚有何安慰之可言呢？但據本章末數節所載，可知他們竟然是滿了快樂。

（一）到了耶和華殿的所在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2：68）。以色列會眾自巴比倫到耶路撒冷原非易事：一則路遠——以斯拉等曾走了四個月（7：9）。二則路難——山川修阻，頗不易行。三則路險——不免有盜賊與野獸。一旦到了耶路撒冷，所有難處就皆不紀念了。按當時聖殿已被焚，連根基亦被拆毀，但這是耶和華殿的所在，是耶和華顯榮耀、聽他子民祈禱之處。當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到這裡，也不過只是築了一座祭壇，此時有形之殿雖被拆毀，而無形之殿仍存在。連那地方的石頭與塵土，也是可愛的（詩 102：14）；今既回到聖城神殿之地，怎能不歡喜呢？

（二）各為建殿盡力的捐輸 “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2：68~69）。獻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等。捐輸是出於感謝的心，他們一到聖城，心中滿了感謝，自不能不樂於奉獻。他們已多年在外為客，今又跋涉長途，一到家中即有這樣多的奉獻，且是甘心的，“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也是盡力的，“他們盡力捐入工程庫。”他們這樣捐輸，真是難能可貴的事。

（三）眾人各住自己的城內 “於是祭司、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城裡”（2：70）。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以後，自然不能住在聖京，於是即各歸各城。雖然田園荒廢已久，但仍是自己的產業，既已經回到本家，心中自有說不盡的快慰了。且此時不但猶大家並祭司等歸回本城，且有“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裡”。即以以色列國十支派的人，其中也有多人一同回國，他們既經過了道阻且長的跋涉之苦，一旦回到自己列祖所居之地，所有一切艱苦，就統統忘記了。信徒幾時回到屬靈的家鄉，於被世界、情欲等俘虜時所有的歎息，自然也必消歸無有了。

當日先知以利亞，原曾住提斯比而為被擄之人——提斯比被擄之意——正是表明教中一切靈性高尚的，原來未嘗不都是被擄之人。所當注意者不是被擄不被擄，乃在願否從被擄之地出來，如果聽到自由釋放的福音，還甘心在異邦為俘虜，那就無可如何了。

## 第六章 第一件事

建築祭壇（3：1~6）



以色列會眾初回故土，當然必是百廢待興，事務紛繁，不過事有先後，有急緩，自不能事事相提並論，所以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任何事未作之先，第一件事即建築祭壇，恢復他們的神交。此不但于當時以色列族大有關係，也是於世界人類，最有關係的事。

一、這是第一件緊要的事 神交為人靈命生活之要素，如神交隔斷，靈命即枯萎、喪失，即失去人的真面目。所以會眾一到耶路撒冷，即先召集大會，共議恢復宗教之方策。他們自巴比倫起行，必是在春天，路上有四個月的行程（7：9）。一到迦南地，即于七月召集國民大會，此時百廢待興，一切事急需整理，即首先築一祭壇，這是在他們眼中看祭壇為第一要事。正如大衛王以瞻仰神的榮美為第一要事（詩 27：4）。保羅以向主標竿奔跑，為他惟一的要事（腓 3：13）。耶穌看瑪利亞所揀擇的，是不可少的一件事（路 10：42）。以少年人的悔改，為他所缺少的第一件事。彼得論到信徒不可忘記的一件要事即主再來（彼後 3：8）。瞎眼的所確知的一件要事，即是他對於耶穌有了真實經驗（約 9：25）。此時剛才回國的會眾，正是把建築祭壇為他們的第一件要事。所以，“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即此數語可以見出：

（一）可見出他們的同心——那時他們如同一人——數萬會眾竟都起來，聚在耶路撒冷，如同一人；這真是大家同心，無一人不看這事為要緊了。

（二）可見出他們的熱心——以色列人是住在各城，此時就把公私各樣事務皆暫且放下，從各城裡來到耶路撒冷，聚國民大會。可見他們對於這事，是怎樣的熱心。他們這樣同心的、熱烈的、聚集大會，建築祭壇，無非是因他們看此為第一件要緊的事。

神交誠然是人生第一件要事，當日以色列人的始祖亞伯拉罕，無論到何處支搭帳幕，同時也必築一祭壇；他的平生，從未離開祭壇，在他一生的歷史中，無一段事蹟不題到他的祭壇。這“祭壇”二字，正是表明他的信仰心；他的信仰既深純，靈交必密切，當然一生即不離祭壇，也就是以築壇為第一要事了。今日信徒如果肯以築壇為第一要事（在自己的家庭中、工廠內、公事房裡，第一件事即隨時築起一座祭壇，一生一世隨時隨事皆傍祭壇而居），必為特色的基督徒了。第一件要事當放在第一個位置上，信徒啊！你是否以在祭壇獻祭，為你隨時隨事的第一件事呢？

二、這是第一件易作的事 在建築祭壇之先，不但聖殿未建造，聖城還未修成，連聖殿的根基亦尚未建築；因為建殿修城，皆工程浩大，不是一時成功的。建造祭壇則不然，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獻以撒時；以利亞在迦密山與巴力祭司交戰時；皆是臨時建築一座祭壇。可知建築祭壇並非難事，是一件最容易的事，是人人可以辦到的。時時可辦到的，也是處處可以辦到的。不過建築祭壇的工雖不難，人能把築壇看為第一件要事，就不容易了。以色列會眾於一切難事工，尚未動手之時，即先作一件能做到的

事，這事於基督徒的信仰或本分上，有極大教訓：人往往好高騖遠，所作事工，或過於自己力量所能及的；若看以色列會眾，於一切事工未作之前，先作一件他們力量所能做到的事，即築一座祭壇（不是等著聖殿建成以後再築祭壇，若是那樣，就要等待二十多年以後，才能恢復他們的神交了。——自聖殿立基至告成曆二十一年之久——但會眾不等聖殿造成，即儘先作他們所能作的事，先在他們“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就可即刻在壇上獻祭，和神的交通也就可以立時恢復了。

三、這是第一件難能的事 以色列會眾興起築壇建殿，是四圍鄰國極反對的事。“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因懼怕鄰國的民。”或言“懼怕鄰國的民”，即以以色列會眾建壇的原因，既有四圍鄰國為敵，則不得不築一祭壇，求神保佑。但神的民築壇之動機是為恢復靈交，當然不是為怕人。若是為怕人而築壇，決非高尚的目的。所言之“懼怕鄰國”，是指會眾之勇敢熱誠，不因周圍鄰國起而為敵，即不敢興工建築。這是說在他們開工之始，已經具了絕大的信力與勇力。宗教信仰常是因不得人的同情而惹人反感、受人擊打；但從古以來，真信仰是越擊打越堅貞。會眾此時建築祭壇，正是表明他們的信仰熱忱。可稱讚的是他們不因懼怕鄰國，而停止築壇事工之進行。築有形之壇，固然不易；築無形之壇，即各人心靈中之神交，更是不易；人若能以築心中祭壇為第一件事，真是難能可貴的事。人心嚮往真理，不論在人心靈中，或家庭內，建築祭壇，當然該是至容且易，而竟大有不然者。普通世人姑且不論，即所謂宗教徒，甚至熱誠信徒，究竟有多少人，以建心靈祭壇，為第一件事呢？果能以神交為第一件事，他也必在靈界中，成為第一流人物了。

四、這是第一件福樂的事 神交是人天性之自然，人若無神交，在心靈中之苦痛，殊難言喻。所以猶太會眾剛把祭壇築起來，隨即在上面“獻燔祭，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獻“燔祭”，又獻“甘心祭”，是表明他們如何歡喜快樂把自己獻給神，在靈裡甘心以神為樂。守“住棚節”，更是表明他們全體的大喜樂。按住棚節，是在七月十五，他們在七月興起築壇，這正是適逢其時，大家就同心守住棚節，顯出神與人同住的快樂；因住棚節是個快樂節期，是個神與人同樂的節期。此時會眾如同剛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神對於他們當然體恤備至，所以於他們方才回來建壇獻祭之始，不提贖罪節——七月初十一——只言守住棚節獻甘心祭。按理他們方從外邦回來，即從不潔之人中而來，首當獻上贖罪祭，潔除他們的污穢；但仁愛的神，竟只讓他們守住棚節，而不言贖罪節，這真是顯出體愛他子民的美意。使他們經過苦難以後，深得慰藉，聖經之記載，真是奇妙！

當日自巴比倫回國的會眾，以築祭壇為第一件事；我們今日是否以此為個人生活中之第一件事呢？須知祭壇即人生活的中心點，人若無密切靈交，其生活決不能圓滿。這也是一切事工的基礎，假若人一切事工，不先經過了祭壇上的奉獻，他一切事工，必無價值，正像建築在沙土上的房子，必不能堅固。這更是人得救的必須，如願神的靈在個人心中，作成得救工夫，非有祭壇的奉獻與交通不可。讀者願否自今後，在個人心靈中、生命生活裡、工作上、家庭內；並于時時事事，以築祭壇為第一件事呢？

## 第七章 重立殿基

神殿的根基已經立定（3：7~31）

昔時所羅門所建聖殿，曾於殿前立起兩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雅斤是神建設之意，波阿斯是靠神得力之意，表明建築第一聖殿，是由於神的指導並靠著神的能力。這第二個重建的聖殿，何嘗不更是憑神建設，賴神得力呢？當這被擄而歸，無勢無力，四面鄰國皆與為敵之時，若不是神在其中隨時引導，並作了他們隨時的力量，所希望的聖殿，決無成功之一日。

一、立基之時（3：7~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第二月……都興工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這是明言他們到了耶路撒冷，至聖殿開工，僅經過半年有餘的時光，即速速下手，作建立聖殿的大事工。他們所以如此不願耽延，即速建立聖殿，乃以聖殿就是神在他們中間的標記。神若不在他們中間，他們還有什麼倚靠、盼望、與安慰呢？不過何以到了迦南地不即刻動工，竟然過了半年才下手呢？

（一）必須有籌備工夫 建立聖殿，當然必須用種種特別材料。此籌備之工，不是一時可以完畢的，看本章第6、7節，可知他們從七月一日起，向耶和華獻燔祭時，就作起籌備工夫來。他們就將銀子給石匠、木匠，把糧食、酒、油給西頓人、推羅人，使他們將香柏木，從黎巴嫩運到海裡，浮海運到約帕。僅過半年即開工，可見他們籌備工夫之迅速。

（二）以二月為最好的工作之時——到了第二月，正是冬去春來，最好作土木工程之時。

（三）適過逾越節——正月十四日起為逾越節，第二月二日才過了逾越節，事奉神的事現已經完畢，即大眾一心的起來，興工建殿了。此時開工建殿，真可說是一個良好的開始，西諺有話說：“有一良好開始，事已一半成功。”此時聖工既已開始，即成功有期了。所可慶倖的：是此有形之殿，雖經過摧殘，建而復傾，傾而復建。但那無形屬靈之殿，自太初已將根基立好，即穩固不搖，永無傾覆之虞。讀者諸君，今日是否在永不動搖的根基上建造呢？如尚未動工，願否以今天為開工之始呢？

二、立基之人（3：8~9） 聖殿於開工之始，有帝王之冑所羅巴伯，同大祭司耶書亞為領袖。“和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於是猶大的後裔，……都一同起來，督理那在神殿作工的人。”既有好領袖，且能大家同心，事工進行就容易了。最要者，是這些領袖人等，先在祭壇上獻了燔祭，把自己奉獻與神，以後才可作神之工。建立聖殿是神之聖工，必須先經過了奉獻、甄別歸主的人，方可作此聖事聖工。所以本章所記，正是合符屬靈的法律：於1至6節，記載他們先立祭壇，獻上燔祭與

甘心祭；於 7 節以下即說他們開工建造聖殿。今日在神家中作工的，也必須按照此屬靈法律，先作了屬神的人，把身靈聖別歸主；以後方可作神的事工，不然所作之工，必不得蒙神賜福。

三、立基之典禮（3：10~11） 當“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祭司利未人，如此穿禮服，吹號奏樂，大聲歌唱，他們對於聖殿行奠基禮，是何其隆重，且是何其歡樂！於聖殿立基之始，雖然聖殿尚未建成，也不知幾時能建成，不過只是立了根基，為什麼就吹號敲鈸地快樂起來呢？這當然是信心的關係，殿基一立，即是蒙神允許的明證，在放第一塊石頭時，也就像看見全殿已成功無異，所以不能不因此大聲讚美，把榮耀歸於神。進而言之，建設聖殿，原非易事，會眾所以百折不撓的終究完成，未嘗不是因為他們於開工之始，就將讚美感謝歸與神的效果。既得了神的賜福，那動了善工的主，能不成全他的善工嗎（腓 1：6）？

四、立基之觀感（3：11~13） 于祭司吹號，利未人敲鈸，稱謝讚美神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會眾對於聖殿立基的觀感，何以如此不同呢？這並非因會眾有什麼不同心，或不同情，乃是因為他們的背境不同：

（一）會眾歡呼——會眾當中，有多少人從未見過聖殿，只是在外邦敬拜假神之地，使他們的信仰受了種種壓迫，他們渴慕聖殿之心日切一日，一旦看見聖殿立了根基，心中是何等高興喜樂，能不因此大聲歡呼，把感謝讚美歸與神嗎？

（二）長老哭號——當時回國的會眾，其中有年長的，曾親眼見過原來的聖殿。以聖殿被焚，是在第三次被擄時，到聖殿立基，只有五十一、二年，其中自然有些年長的人，尚記得原來的聖殿。此時看見聖殿立了根基，即不由地哭號起來：

（1）或以樂極生悲而哭號當日榮美神聖的殿宇，竟然焚之一炬，數十年來不得在殿中事奉神，他們對於“神的殿，真是焦急如火燒”。一旦看見殿立根基，即不由得樂極生悲哭號起來。

（2）以原來之殿極壯麗 今日聖殿所立根基，遠不及前，心即不由的悲從中來，而大聲哭起來。

（3）亦或有人看到神的懲治 人被擄，殿被焚；今又看見神的恩典，重建聖殿，自不能不因追悔與感謝的靈，發出哭號的悲痛來。當為聖殿行奠基禮時，會眾歡呼的歡呼，哭號的哭號，以致歡呼與哭號的聲音相混和，“聽到遠處”。這悲喜交集的聲音真是好聽，連神也必被歡喜聽。誠然神最愛聽的聲音，就是他兒女們所發的痛哭與歡笑、兩相交感的聲音。其中更令神滿意的，就是人從憂痛的心靈裡，所發出歡呼的讚美與感謝。啊！這聲音真是好聽。信徒在樂河中沐浴，雖痛哭亦快樂。世人在安逸中

生活，雖快樂亦痛苦。天堂上是只有快樂無痛苦，地獄中是只有痛苦無快樂。在世的生活，是快樂與痛苦兩相交感的反應。

當日所羅門的聖殿，原是由於神的美旨建造的。神也曾在其中得了榮耀，不料到了一個地步，他竟任人拆毀，任人焚燒，絕不顧惜。於既焚毀以後，好像再無建造之可能，但再到了一個地步，他又重新建造。神的旨意真是奇妙！

## 第八章 建殿之阻難

(4: 1~24)

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彼此為仇，在伊甸園中生命樹旁已經開始。在聖殿方要動工之時，撒但就在那裡吼叫，連陰間的權勢亦震動起來。建造新約的聖殿，即真教會，也是有同樣情形。建立第二聖殿比建造第一個聖殿的阻難尤大（王上 5: 4~5），所以第二個聖殿的榮耀亦較大，非經阻難，顯不出人的信仰和神的榮耀來。我們今日建立屬靈的聖殿更是如此，阻難即信仰的考驗。

一、敵阻的原因（4: 1~3）究竟猶大的敵人起來，與猶大人為難，是何原因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說起：

（一）在神民方面 據本處明言，他們所以起而為敵之故：

1、因其為猶大便雅憫人（1 節） 猶大與便雅憫人是神的子民，他們不是迦南本地人，也不是屬於巴比倫人。如果信徒屬世界，就不至遭世人的白眼了。耶穌說：“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 19）。

2、因其是被擄而歸的（1 節） 敵人所以起而為難：（1）因看他們是被擄的。——被擄的人真是極可輕看的，以色列人原是神的兒女，只因犯罪就作了被擄的。（2）因他們是被擄而歸的。如果他們仍在被擄地位，不得自由作工事奉神，實無攔阻之必要；但此時已從被擄地位歸回自由的迦南，不過是剛才被擄而歸，自由進行之力尚未充足，為奴之軛，在他們的頸項上還有痕跡；在他們這等才被釋放、諸事尚未復元的情形之下，正是敵人急急進攻之時。常見信徒幾時得了生命，但生命尚未健全之時，就是心靈的戰爭最劇烈之時。

3、因其要為神建造聖殿 這些被擄而歸的人，若是怠惰自甘，放棄天職而不盡，也不至惹敵人的注意。

他們雖是剛剛被擄而歸，卻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這真是令人注意之事：敵人怎肯讓你平安無事，把聖殿修好，任你恢復神交而不敵擋呢？那惡者今日也是如此，如果你要為主工作，為聖事勤勞，作一個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人，你就難免遭敵人的攻擊，他們千方百計，要破壞你的事工。你若不是為建聖殿，任何事工他們皆不注意。

(二) 在敵人方面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起來阻止被擄而歸的人重建聖殿，在他們方面的理由：

1、我們是這地的人(4:2) “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近已數十年之久，我們已經成了這地的主人翁。在這地上一切事工，我們自當有分。今日你們要建造聖殿，我們對於這事如何能袖手旁觀呢？

2、我們是與你們一樣的人 我們撒瑪利亞人，也是“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你們要興起建造聖殿，你們的神也是我們的神，我們自然應該與你們一同建造。因我們是一樣的人，事奉一位神，不當一同建造聖殿麼？——“與你們一樣。”真是一樣麼？“尋求你們的神。”真當尋求神嗎？他們不過是猶太外邦混合，可謂當時宗教中的調和派而已。今日使教會最失敗的，也正是教中的調和派，以其不純粹的信仰，把真理改變了，這真是教會中的撒瑪利亞人，是當嚴嚴防備的。

二、敵阻的方法 古今以來那惡者對付信徒的手段，總是差不多的，我們看他們當日怎樣敵擋所羅巴伯，今日也是怎樣敵擋我們：

(一) 合作(4:1~2) 它最好的計策，是先裝作光明天使，來與他們合作。“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就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與會眾一同建造聖殿，這是多麼漂亮的話，假若會眾加以拒絕，不是顯得度量太狹窄，眼光太淺近，意見太固執，辦事太拘泥，過於自尊自大而輕看別人，以自己為是，以他人為非嗎？如此閉關自守，不肯與人攜手，與人妥協，這不是和平的障礙嗎？反過來說：假若會眾容納他們的請求，讓他們加入會眾工作的團體，不久他們就可以在會中，施行其伎倆，運用其手段，或把持或破壞，要按著他們的意見，照著他們的辦法，使你的事工不能成就，目的不能達到，甚至你也為他利用，供他驅使，終究你的事工就成了他的事工，可以在你的事工範圍內為所欲為，以達他所要達的目的了。呀！這種手段好不毒辣啊！今日最能敗壞教會事工的，不也是所謂之調和派，就是變相的撒瑪利亞人嗎？一般堅固信徒並非拘執己見，不肯與人合作；乃看到教會前途光暗所在，事工成敗所系，上主榮辱所關，決不敢輕於通融，豈是注重個人之得失利害呢！

(二) 攪擾(4:4~5) 所羅巴伯、約書亞看明他們的計策，就堅決地拒絕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敵人見第一計策不能實行，就百般恐嚇攪擾，且是“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既不能進入教會工作團體，實行他

們把持吞併的毒計，就又設法百般攪擾，以致會眾的手發軟，因為看見種種阻難，而漸漸灰心，這真是敵人的慣伎。

（三）控告（4：6~22） 敵人得力的計策，就是捏詞上控，在亞達薛西王面前，上本奏告：一面說到以色列人如何反叛惡劣，自古以來，這反叛的城，常有悖逆的事，因此這城曾被拆毀。一面說到他們對於王的忠心，“不忍見王吃虧……這城若再建造，城牆完畢，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以後果得王的覆諭，並出示曉諭以色列人停止工作。如此捏詞控告，藉政府勢力，阻止信徒工作，這是曆世歷代常見的事，連主耶穌被懸十架，何嘗不是藉政府的勢力呢？及至埋葬在墓中，仍用政府勢力，把守墳墓，並用封條封固，以為這樣就可以阻礙耶穌從死復活（太 27：65~66）。可見敵人阻礙信徒的聖工進行，所用方法，是盡了他的能事。

（四）制止（4：23~24） 及至亞達薛西王的上諭，讀在省長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黨面前，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太人，用勢力強迫他們停止。“急忙”：是片刻不停的，即急急忙忙去達他們的目的。“用勢力”：他們現在既是奉到上諭，真是有了勢力。“強迫”：即用強迫手段，使神的聖工不能不停止，是絕不留情的。今日教中的撒瑪利亞人對於聖徒，亦何嘗不是盡其所能，妨礙他們聖工的進行呢？

三、敵阻的結局 “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4：24）。

（一）聖民受壓迫 撒瑪利亞人，起先雖然裝好人，以為自己是與聖徒“一樣的”人，且是敬一樣的神；及至神民窺破他們的好計，立即露了真相，用強迫無情的手段，令聖民止息工作。以色列人處在這樣情形之下，亦只得忍氣吞聲，靜觀將來。但這不是屈服，乃為事務所迫，不願失之過激。如此不屈服不過激，忍待主旨之顯露，即信徒在受壓迫時，最適宜之態度。

（二）聖工暫停頓 “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奇怪呀！神的工何竟因人阻礙而停止呢？神豈不能將敵人消滅，或令敵人改變嗎？不但建殿之工因此停止，歷來神的聖工，不常是因人阻礙而進行遲緩嗎？仁愛之神果有何美意呢？須知有形之殿雖暫停頓，無形之殿卻更進行。會眾愈受壓迫，其建殿之心必愈加懇切。外面之敵越大，靈性中所受的造就亦即愈深。不久神的時候來到，種種阻礙就都成為利益了。神的旨意總是盡美盡善的。

當時迫害以色列人的不是外人，乃是半猶太半外邦的撒瑪利亞人。今日教中之阻難，何嘗不也是由於今時代的撒瑪利亞人呢？但據哈該書所載，可知阻礙建殿比撒瑪利亞人更甚的，就是會眾的自私自利；雖然聖殿荒涼，自己還住在天花板的房屋中（該 1：1~11），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正是表明我們今日的大仇敵，也是我們自己，如果將自己勝過，一切仇敵就不難勝過了。

## 第九章 聖工之停頓與進行

(5：1~17)

建造聖殿，乃信徒唯一之天職，惜每有人曠廢此職務，或忽作忽輟，以致聖工進行遲緩。亦不免有人，像當日所羅巴伯等重建聖殿，於開工之始，未嘗不大家一心，踴躍進行，只以敵人攔阻，不久即信心頓失。以後漸被家私纏繞，自己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內，神的殿無論如何荒涼，亦即不覺于自己有何責任了。其中亦有人推辭，以為建殿的時候未到；殊不知建殿之時，就在今日。更不免多人，因為建設之困難而灰心，或以敵人阻擾，或以國王禁令，以為會眾不過是“將殘的燈火”，“壓傷的蘆葦”，果欲整頓進行，複其舊觀，真是戛戛乎其難，因而即雄心陡落，未能銳志前進，以成厥功。以致停頓了十五年之久，此期間只在會幕與祭壇上事奉神，建殿之心，不知不覺日漸消失。所幸者，時日一至，此聖殿又在神旨意中開始進行。

一、聖工雖已停頓複又開始 建立聖殿之工，既為勢力所迫而停止，直到古列王之子，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共有十五年之久，不但會眾已失望，連領袖亦不免心灰意冷，此時何以又遽然開始進行呢？

(一) 先知勸告 時有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目睹聖殿之傾頹，聖工之停頓，會眾之自私，仇敵四起，百廢待興；不禁滿目悽愴，衷心如焚，即趁時奮然而起，斥責領袖，勸告會眾，極力提倡重建聖殿之工(5：1；該1：1~11)。此二先知所講(1)是奉神的名——不是出於自己的私意。(2)為神的殿——神的殿是非建不可的。(3)對神的民——神的民猶大人與耶路撒冷人，當然要聽神的話。(4)作神的工——建築聖殿，是神的工，神的民，奉神的名，為神殿，作神工，當然是各人的天職，是決不能推諉的。

(二) 領袖之興起 經二大先知勸告以後，那二大領袖，“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2)建殿之工雖因勢力停止，今又因靈感開工，若看哈該書第1章，所載先知演講，感力最深。建殿的領袖，不能不聞言興起，趁機作工，完成主的使命。不但有二位大領袖，即猶大的長老等，也都一同興起。

二、會眾雖遇阻難依然進行 “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

(一) 人的攔阻 當時波斯國在伯拉河西之地，並轄敘利亞、亞拉伯、埃及、腓尼基等數處屬地。將敘



利亞、猶大、腓尼基、居比路等處，立一個總督轄之，居於大馬色，其品位較波斯王所派猶大方伯雖尊，但不問猶大事，如有叛亂等情，乃以所聞奏告波斯王。此時撒瑪利亞人嫉妒的眼睛，一看見以色列人復興工建殿，立即呈報河西總督達乃與示他波斯乃。總督聞言，雖欲阻止猶大人之工作，但亦不敢造次出示禁止，即親至耶路撒冷，問明建殿之究竟，遂以所聞奏告波斯王。

(二)神之眷顧 河西總督等雖來調查，但“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這事奏告大利烏，得著他的回諭”；因為“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哦！神的眼睛常看著我們，這是何等有福之事！

1、是眷愛的眼——神常用他那慈愛的眼睛，看著我們，好像母親的眼，不住地注視小兒一樣。

2、是保護的眼——他的眼睛常看我們，為要隨時眷顧我們，保護我們。

3、是鑒察的眼——我們所作一切事工，莫不在他洞鑒之中，並沒有一事能瞞得過審問我們的主。這樣我們在他眼前作事，當怎樣謹慎，怎樣忠心呢？

4、提醒的眼——彼得嘗因主轉身一看，而悔悟己罪，出去痛哭（路 22：61~62）。基甸因耶和華一看，而得拯救同胞的能力（士 6：14）。美門口的瘸子，因彼得一看，而生髮信心（徒 3：4）。主的工人，亦常因主的眼睛一看，而加增了作工的膽量、信心和能力。

5、安慰的眼——我們為主作工，原不是求人知，乃是求主知；不是為人看，乃是為主看；人縱然不知道，我主卻不能不知道；人或誤會，主卻永不能誤會；時有苦衷人多不能諒解，主卻事事洞悉我的心懷，因為主的眼睛常看著我。當時所羅巴伯等建造聖殿，雖然有許多難處，但既有主的眷顧，所有苦難也就苦而不苦、難而不難了。既有主看顧他們，所以敵人雖欲起來阻止他們，工作仍是繼續進行。耶和華曾應許看顧他的使者說：“看哪，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在一塊石頭上有七眼”（亞 3：9）。如果神的眼睛如此看顧我們，還有何所憂慮呢？

詩曰： 主所應許真是寶貝 安慰門徒行天路

就是說到你的道途 我的眼睛常看顧

我必領你我必領你 我的眼睛常看顧

一直領到迦南福地 我的眼睛常看顧

三、敵人雖藉王權難廢神旨（5：6~18） 重建聖殿，原是出於神的旨意，敵人雖藉重巴比倫王的權柄，

神的旨意，仍是不能廢的。

(一)長老答詞建殿理由甚充足 河西總督達乃等，因撒瑪利亞人之慫恿，親來查問長老等建殿的原因，問明誰降旨准建此殿，並問明誰為建殿之領袖？長老們答詞，是十分圓滿的，達乃等即根據答詞，奏告巴比倫王。

1、言此為至大神之殿宇——達乃等自稱：“我們往猶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5：8）。

2、言其乃天地主宰之僕人——猶大長老自稱：“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此殿是為至大之神，即天地之主建造的。我們建此殿，並非專為一方面的關係，因他是天地之王，我們不過是他的僕人，是天地主的僕人。此事工不是人可攔阻的。

3、言建造此殿的關係——“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所建造修成的；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5：11~12）。可見人事奉這位至大的神，天地的主，關係如何重大。

4、詳述古列所降的諭旨——“然而巴比倫王古列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裡取出來，交給派為省長的，名叫設巴薩……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5：13~16）。我們看到長老之答詞，如此圓滿，可見我們與人來往，當如何不亢不卑，持定信仰，說合宜的話。

(二)總督奏告建殿經過宜查明 神真是能開導君王的心，如同開導隴溝的水；他也能封住獅子口，使它不咬人。河西總督達乃等，來勢甚凶，令人可怕，但他們奏告巴比倫王的話，卻甚和平，因為會眾既是為天地主宰之僕人，是為至大之神建殿，神的眼目即特別看顧他們，以致總督等不但沒有叫他們停工，已是未照敵人的心願控告會眾。

1、只述事實未加反對 按達乃等奏告巴比倫王的話，只是把猶大長老之答詞，與他們親見之事實，報告巴比倫王，並未加上什麼反對的話，所言“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等話，無非表明此殿建築之完美。所言“工作甚速，他們手下亨通”等語，是述建殿工作之順利。所言“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尚未造成”，固然是說建殿工程之浩大，亦是說到工程之忽作忽輟。達乃等如此奏告，皆是他們所見事實，表明會眾如何為神殿盡心竭力，這無非是直述，未含著控告的惡意。

2、只求查明指示辦法——猶大長老，既言他們建殿是奉古列王的諭旨，“現在王若以為美，請察巴比倫王的府庫，看古列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沒有？王的心意如何？請降旨曉諭我們。”

達乃等如此請求查明，降旨曉諭，這正是合理的辦法，與十五年前省長利宏等控告之言，大有不同（5：17）。不過神的子民作事，必得腳踏實地，若是以前未曾奉到古列的諭旨、那就糟了。長老之答詞既句句是實，自不怕詳細考察，越考察即越證實了。

我們看上章與本章，為建造神殿，經敵人兩次攔阻，長老兩次答覆，被敵人兩次奏告，得到兩等不同的效果。其奏告不同，效果不同的最大原因，未嘗不是因為第一次答詞過簡單，亦過強硬；因為初從巴比倫回來，奉有古列的示諭，當然就有恃無恐的出言過激。第二次答詞，因為經過十五年的鍛煉，所以答言柔和，也就因此得到圓滿的結果。

## 第十章 聖殿告成

當日所羅門建造聖殿固不易，所羅巴伯重建殿更不易。初次建殿之不易，僅在於規模之宏偉，事工之神聖，須處處遵照神的樣式。而重建聖殿之不易，不但工程浩大，且是阻難太多。第一次建殿僅七年而成功；第二次重建聖殿，前後共曆三個七年方成功。可見天下事務，建設固難，由破壞而建設更難。看本章所載所羅巴伯等重建聖殿，若無神的聖目時刻眷顧他們，僅憑被擄而歸無勢無力會眾中的餘數，這種神聖的事工，決無成功之希望。觀此次重建聖殿之經過，可知在神旨意中的事工，如何奇妙！

一、以控告為代求 希奇啊！敵人上本奏告大利烏王，原是為控告會眾。尤其是撒瑪利亞人之存心，如此奏告大利烏王，無非是為控告會眾；不料他們的控告，正變成了一種求告，好像代以色列會眾，在大利烏面前求告。

（一）古列之諭旨猶存（6：1~5） 在他們以為古列王的諭旨未必保存，縱然存在亦未必能生效力。他們那裡知道，此諭旨原是出於神，古列王乃是神的僕人（賽 45：11），諭旨所言真如同神的話，是不能廢的。所以當大利烏降旨，尋察典籍庫的時候，果然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得著一卷，其中詳記古列王降旨命所羅巴伯回耶路撒冷建殿之事，並詳言殿之規模，以及所用材料，並一切經費，亦皆出自王庫等語。哦！神的話怎能廢掉呢？縱然天地都沒有了，他的話也不能廢掉，都要成全。即便不存在巴比倫的庫內，亦必存在天上的庫內，是永遠有效的。

（二）大利烏之諭旨更嚴 大利烏王現已查明，古列王確已降旨准猶大人建造聖殿。所以即速降旨，命河西總督達乃並他們的同黨，要速速遠離猶大會眾，不要攔阻神殿之工作，當任憑猶大省長與長老等，在原處建造聖殿，並降旨供給他們建殿之一切費用。不但如此，且又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把他舉起，懸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

令，拆毀這殿，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我大利烏降這旨意，當速速遵行”（6：11~12）。看這諭旨，是何等嚴厲，誰敢更改一字呢？這是敵人等控告的惡意，竟成全了神的美旨，他們的控告變成一種代求，使會眾建殿之工，可毫無攔阻，往前進行了。

二、假敵人為助手 撒瑪利亞人等，敵擋猶大人的事，如何能挽回呢？自從聖殿開工之日始，他們就伸出攻擊會眾的手來，千方百計阻礙聖工之進行，從前假藉亞達薛西王的諭旨，用強迫手段使會眾停止工作（4：23~24）；及至見會眾再興工建築，就下毒手，上本控告，他們以為舉起敵擋的手，可以為所欲為。那知有神在天上，他的眼睛看得清楚，他的眼睛既看顧他的子民，他苦不准，人能把他們怎樣呢！（來 13：6）希奇啊！真希奇啊！不但敵人方面決未想到他們那兩隻抵擋的手，化為幫助的手，連會眾方面，也不敢如此盼望。誰能料到大利烏王竟然降旨，不但不准人攔阻會眾作工，而且吩咐那些攔阻他們的，要多多幫助他們。“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免得耽誤工作。他們與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並所用的麥子、鹽、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6：8~9）。哦！這不是化敵人為助手了嗎？不論這些助手是甘心，是勉強，到底會眾確是得了他們的幫助；藉此助力，聖工之進行，就異常亨通順利了。

三、化失敗為成功 失敗是成功之母，會眾建造聖殿之工，停頓了十五年，這不是大失敗嗎？不是的，有形之殿雖停止，無形之殿卻正在建設，更有進步。因為會眾原是屬靈之殿，於此至工停頓之期，其中不免有多人日日為聖殿焦急，時時為聖殿痛心；聖工停頓之期愈久，他們靈性中所受的鍛煉亦愈深，其愛慕神殿之心亦必愈切；一旦阻礙除去，那些心靈中久為聖殿壓迫的會眾，就都奮然而起，為聖殿工作倍加踴躍，所以為時僅兩三年，自大利烏王第三年復工，至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聖殿就修成了。經過了許多阻難而成的聖殿，較比事工順利，毫不費力而成功的聖殿，不但在會眾眼睛裡更覺寶貴而可愛，連在神的眼中，亦必更加重視。因有多年的挫折、壓迫，所以經過了多年切慕渴望而成功的聖殿，在神與會眾心中，當然比在較短的時間成功的聖殿，更覺得有重量。所以聖工停頓的時日，不是沒有價值的。

及至聖殿完工時，“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6：16~17）。

（一）歡歡喜喜行獻殿禮——多年所希望之殿已建成，會眾之喜樂，當然是不能形容的，所以都歡喜行獻殿禮。或以詩篇 146 至 150 篇，為此時獻殿禮所作。獻上牛一百隻，羊六百隻，較比聖殿第一次告成，行獻殿禮時所羅門王曾獻牛二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此次所獻不是為數太小嗎？須知當時以色列族中，這些剩下的餘數，力量微薄，如何能與所羅門王相比呢？在神眼中看他們此次所獻，實是過於他們的力量，較比所羅門王所獻的必是更多更美。正如耶穌指那個窮寡婦所獻養生的二文小錢，說：“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路 21：3）。

(二) 照數為會眾獻贖罪祭——當初立祭壇時，與為聖殿行奠基禮時，皆未言及獻贖罪祭，何以至聖殿完工，在行告成禮時竟然說到獻贖罪祭呢？感謝神，聖靈於聖經中所記次序，是十分適宜的。此時聖殿既已告成，究竟是憑誰的力，算是誰的功呢？聖殿前面曾立起兩根柱子，一曰雅斤，表明是由神建築的；一曰波阿斯，表明由神賜能力。此時聖殿既成功，建殿的會眾就把榮耀都歸於神。“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 17：10）。不但不居功，亦惟恐有應盡之分未盡，所以就獻上贖罪祭。今日神家中建造靈宮的眾僕人，不也是應當如此存心嗎？假若事功有成就，無非是神的榮耀，在自己方面，雖免諸多本分未能盡到好處，不當於事功完成以後，一而歸榮與神——行告成禮，亦一面獻贖罪祭嗎？

(三) 自潔守逾越節（6：19~22）——自從約西亞王，率領會眾守逾越節以來，已百數十年，未守逾越節。此時聖殿既已告成，所以祭司、利未人等一同自潔，無一人不潔淨，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眾人，和一切除掉外邦污穢的，都一同守逾越節，這正是表明心靈中的大掃除，不但有一個新聖殿，也有一個新聖會，此後就可以在新建聖殿中，為神的新民了。

所羅巴伯等此次回來重建聖殿，雖是費了多少時日，受了許多攔阻，經了許多波折，任勞任怨，終究達到了目的，得見神的殿宇成立於耶路撒冷，而為神在他們中間的表示，這是何等榮幸喜樂的事啊！今日與主同建聖會的眾兄弟，當如何繼所羅巴伯、約書亞之後，一同為聖工奮勉呢？

## 第十一章 以斯拉之事工

本書 1 至 6 章，詳記所羅巴伯、約書亞，如何率領會眾重建聖殿，因有種種阻難，建殿之工，忽作忽輟，前後曆二十餘年之久，始克完工。大領袖所羅巴伯等於聖殿告成以後，人亦告老；所幸繼起有人，遂有以斯拉等出任艱巨，繼續為會眾的領袖。按以斯拉即幫助之意，他不但是幫助所羅巴伯等，作完了他們未完之工，他也是特別蒙了神的幫助，神的右手與他同在，使他完成神要他成的事工。

一、為祭司的以斯拉 本書 7 章 1 至 5 節，詳述以斯拉之出身，是西萊亞之子。按西萊亞原是大祭司，當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被護衛長所殺。以其時考之，以斯拉或是西萊亞之孫，于歷代志上 6 章 14、15 節所載，其祖為西萊亞其父即約薩答，諒其兄即大祭司耶書亞，他為耶書亞之幼弟。考譜系所載，追本究源，他即亞倫之孫大祭司以利亞撒之子、非尼哈的後裔。當以色列會眾在摩押平原與摩押女子行淫亂時，非尼哈曾起來，一槍“將以色列人和那女子由腹中刺透”。耶和華因非尼哈的熱衷，止息了盛怒且將平安的約賜給他說：“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

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 25：1~13）。以斯拉自巴比倫回國後，仍然任祭司職分，且明明提出他是非尼哈的子孫（7：5）。正是表明神是如何紀念他因非尼哈惡罪忌邪之心，向他所立永遠當祭司之約（民 25：12~13）。

二、為律法師的以斯拉 以斯拉是一個“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通達天上神律法的大德的文士（7：6~12）。並通達耶和華的誡命，和以色列的律例（6：11；尼 8：1，4，13，12：26，36）。以斯拉既為文士，精通神的律法書。其於回國後的職務，就異常重要了！以當時會眾急需有規例的組織，會眾于回到本國以後不可亂無紀綱，不論於宗教方面、國際方面、神交方面，皆急需有適當的律例法則。所以精通律法的以斯拉此次回國，極大事工，即重整人心，使大家都按照規例，不得犯科違法、有軌道以外的自由行動。

三、為舊約編輯的以斯拉 以色列國既經被擄，聖殿亦遭焚毀，所以歷代流傳的經卷史書等，當然急待重新整理。當他們回國之時，舊約各卷，原尚未合訂成冊，以斯拉既為敏捷文士，精通耶和華的律法書，即起來搜集各卷，審勘核訂，為編輯舊約之首領。此不但有關於當時以色列會眾，亦極有關於歷代教會；此事功之偉大，誠不可以言語形容。

四、為祈禱模範的以斯拉（8：20，10：1） 以斯拉的禱告，本書只記兩次，一次在回國的路上，一次在神的殿前。按兩次所載，合起來看，足可以為我們祈禱的模範：

（一）宣告禁食（8：21）——禁食祈禱，也是主耶穌所贊許的（太 9：15）。且有禁食祈禱的能力（太 17：21）。

（二）俯伏主前（10：1）——祈禱必須在主前，決不可向空中說空話。且要在主前俯伏自卑，因為神是拒絕驕傲的人，施恩給謙卑的人。

（三）克己心（8：21）——禁食不是表面的事，必須從心裡禁食（賽 59：3~9）。

（四）痛苦認罪（10：1）——會眾中犯罪的雖不少，但以會眾全體而論，仍算少數，何以以斯拉與民眾無不痛哭呢？——這不但因會眾是一體的，如亞幹一人犯罪，神就看為“以色列人犯了罪”（書 7：11）。更是為了擔當他人的罪，正如耶穌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痛哭。神最喜悅的祈禱，就是人肯為教會，或為他人負了責任，看他們犯罪，如同自己有罪一樣，因而在神前流淚痛哭。

（五）男婦老幼——加入祈禱會的人中，有“男女孩童”（10：1），可見婦童亦不可忽略。

（六）成為大會——既是男婦老幼共同聚集，當然要成為大會了。

(七) 求主垂顧——一則求主眷佑路上平安；一則求主饒恕除掉罪愆。觀此祈禱會，足可證明以斯拉不但個人祈禱有力，且能領會眾作有力之切禱，真無愧為祈禱模範。

五、為信心偉人的以斯拉 以斯拉最令人欽敬的，就是他的信心；寧肯靠神不靠人，以神的兒女，去求人的幫助為羞辱主。正如他率領會眾返歸時，于未起程之前，先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8：21~23）。

(一) 可見信心是有冒險精神的——靠神的手不靠王的馬兵。

(二) 可見信心是有一定把握的——深知神是樂意聽人祈禱，且是十分可靠的。

(三) 可見信心是表彰神榮的——神的兒女無信心，真是羞辱神，好像神是靠不住的。我們常因信心軟弱，虧欠神榮。

(四) 可見信心是與行為並行的——如“克苦己心……尋求他……禁食祈求”。

(五) 可見信心不是閉著眼往前行的——我們禱告神，他就應允了我們。若是未得到應允，亦大膽前行，那是糊塗信心。

六、為大改革家的以斯拉 以斯拉可謂當時的大改革家，不但改革社會、婚姻、風化，更是改革人心；其改革社會婚姻風化，是令會眾離絕一切外邦女子；其改革人心，是以神的律法教訓會眾，先有自己“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7：10）。必須改革人心，而後方可改革社會，人心既已改革，社會也就不期改而改了。

七、為重組聖會的以斯拉 我們讀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三卷書，看到以斯帖最大事工，是保全種族；所羅巴伯最大事工，是重建聖殿；尼希米最大事工，是重建聖城；而以斯拉最大事工，即重組聖會。當時以色列聖會的景狀，真如城垣傾圮，聖殿拆毀，只用改革工夫，是不夠的；必須重新整理，方可令亂無紀綱的聖會，成為有規矩禮法、有道德、有信仰的聖會。其重組聖會之工，諒比重建聖殿聖城尤難；聖殿聖城重建以後，仍不免傾毀，惟以斯拉所建聖會，至今猶存。若無以斯拉此次重新組織，黜離外邦女子，棄絕她們所生之子女；在世界上必早無猶太民族之蹤影了。更可貴的，是他所編輯的聖經，真是作了會眾堅固而永存的城垣，並可在其中尋見神；較有形之城，與有形之殿，價值大多了。

以上僅即本書所載以斯拉之事而言。以斯拉之生平，只就本書所論，已足證其為舊約時代最緊要的人物。或謂神藉他的手所成事工，或可與摩西前後媲美，所言不為太過。

## 第十二章 神的手與以斯拉

領以斯拉回國（7：1 至 8：36）

或言：神既為純靈，聖經為何言及神的耳目手足呢？這是藉人通常語言，表現神的舉動。如言及他的眼說：“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言及他的耳說：“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詩 34：15）。言及他的臂說：“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 33：27）。“他用膀臂施展大能”（路 1：51）。言及他的腳說：“地是我的腳凳”（賽 66：1）。論及他的手，有許多地方說他施恩的手，如言：“耶和華用手攙扶他”（詩 37：24）。“你張手，他們飽得美食”（詩 104：28）。“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9）。也有許多地方記載神施刑或責打的手，如言：“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出 7：5；申 2：15；得 1：13）。“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撒下 5：6）“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 2：10，19：21）？“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詩 32：4）。當以斯拉起身回國之經過，是常看見神的手為他伸出來，所以在本書 7 至 8 章前後有六次說到神的手對於以斯拉。

一、指示的手——指示王聽從神命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允王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7：6）。巴比倫王既然不是敬拜神的人，究竟為何照以斯拉所求的，如願以償呢？如何能到王的府庫，支取聖殿一切費用，甚至吩咐河兩的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什麼，你們要速速地備辦，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也要給他”（7：21~22）。這無非是神的手，指導王的心，使他樂意順服神旨，聽從神命；若不是先有神的手，在王的心中動了工，使王起這心意（7：27），這種允許如何能辦到呢？

二、導引的手——導引會眾的行程 以斯拉等，“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7：9）。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計一千八百餘裡，不但道途遙遠，山川險阻，且有許多仇敵；扶老攜幼，拖男帶女地跋涉長途，豈是易事呢？他們從正月初一至五月初一，正四個月的工夫，就到了目的地，一路上如此順利，最大原因就是本處所說，因為神施恩的手與他們同在，處處導引他們，正像以色列人行走曠野路時，有雲柱火柱隨時引領。如此或行或止皆可以神的指導、神的引領為依歸，非但不至誤入歧途，也必越過險路。在伸手指導之下，往前進行，就不至於徒然奔跑了。



三、扶持的手——使堅強有力堪為率領 以斯拉說：“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7：28）。這是明說以斯拉的手所以堅固不搖，作以色列會眾領袖，並且舉起號召的手來，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令大眾樂意順服，正是因為神的手扶持他，使他有堅強之能力，並有號召率領的才幹。既有神的手相扶持，自然就軟弱變為堅強，下垂的手，發酸的腿，立時挺起來了。

四、揀選的手——選召服事聖殿的人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我們在耶裡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就召首領以利以謝……教習約雅立……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8：15~18）。要回到耶路撒冷，作神聖的事工，非有神所揀選的人不可。所差遣的人，在利未子孫中“帶一個通達人來”，就是合乎神用的人。作聖事，任聖職，必須為神所選、神所召、神所立的工人，方可合乎神所用。在神的旨意中，作成神所要作的聖工。

五、幫助的手——幫助勝過阻難 自巴比倫到耶路撒冷，途中盜賊出沒無常，越貨殺人；行路非有兵丁護送不能通過。當未起行之前，就先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8：21~23）。靠神幫助，不求人幫助，神手的力量，勝於馬兵的力量；靠人而不靠神，不但是神兒女極大的羞辱，也是羞辱神。以斯拉等竟專靠神手的幫助，不求王撥步兵馬兵來相助，且以禁食祈禱，得到了神充分的能力，正是信心偉人行事的態度。

六、保佑的手——保佑脫離危險 他們在未起程之前，既在亞哈瓦河邊禁食祈禱，求神幫助，不求馬兵護送，果然神的手保護他們，就用不著抵擋路上的仇敵，因為什麼危險也沒遇見。“正月十二日，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我們到了耶路撒冷……”（8：31~32）。靠馬兵護送，或人手幫助，勝過仇敵固然好；有神的手保護，遇不見仇敵，當然是更好了。以斯拉此次率領男女老幼，且攜帶著許多貨財，即以以色列眾人為神殿所獻的銀子計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一百他連得，金子一百他連得，最易令盜賊生心，竟然長途無事，安抵耶路撒冷，非有神手保護，哪得如此平坦呢？

七、施恩的手——聖經中論及神的手，多是指著他如何施恩救援保護，他張手施恩，群生就得飽。他施恩的手，是永伸不縮。本處所論六節聖經內，就有三次說到“耶和華施恩的手”。因為不論指示巴比倫王，“使王起這心意”；或扶持或幫助；莫非是出於神恩，伸出他施恩的手來，祝福他的僕人。所以耶和華的手，對於以斯拉，無非是施恩的手。有耶和華施恩的手與神的僕人同在，這是何等榮幸

有福的事！我們要作神的工，只舉起個人的手，是毫無價值、毫無用處的。非有神的手與我們同在同工不可，果有神施恩的手向我們伸出來，就夠了，足夠了！此外任何說明，任何倚靠，皆不需要了。

“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的行程裡，只要看見那和華的手指導我們；在我們的生活裡，只要望耶和華的手眷顧我們；在我們遇難時，惟願有耶和華的手遮護我們；在我們工作裡，只求耶和華大能的手自己作工，我們就知足了，真是知足了：

## 第十三章 民族復興大會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9：1 至 10：44）。

以斯拉於以色列民族最大關係，即重整民心，重組聖會。假若以色列民族，無以斯拉此次之大改革，必久已與各民族混合，神的選民，即與世界同化了。所以文士以斯拉對於以色列民族的關係最大。重組聖會之手續，即先由重整人心開始；其重整人心之經過，即先自奮興入手：

一、先有個人認識痛禱——求主奮興教會先奮興我（9：1~5）。從來教會奮興之烈焰，常是先自少數領袖，或會眾心中焚起，以後此奮興之熱力，再傳到全體。此次以斯拉在以色列民族中所成就的，並非僅在表面上除掉外邦婦女等事，實在是心靈中的大奮興。此奮興之經過即先從個人在神前痛哭認罪開始：

（一）為罪痛哭 以人的罪當作自己的罪，即擔當他人的罪，“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

1、所犯的是什麼罪——與外邦混合此時會眾所犯大罪，即娶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亦有多人生了子女。“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1）不聽神命——如此娶外那女子為妻，就是違背神命，因為神曾吩咐：“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2）自取羞辱——神的聖民娶外邦女子為妻，正是羞辱自己，玷污自己的冠冕，因為他們是神的聖民，如何可以與不聖潔的人混合呢？（3）減少信心——會眾等與外邦各族連婚，系以神為不可靠，不如和四圍各族的人連合，彼此有好感情，免得遇見意外困難。神真是不可靠嗎？與世界妥協，果真就沒有難處了嗎？恐不久也要效法他們的風俗，敬拜他們的邪神，連自己的信仰也要完全改變了。

2、犯罪的是什麼人 可憐哪！此時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不僅是平常百姓，並且有職員官長領袖。（1）祭司（9：1，10：18）。（2）利未人（9：1，10：23）。（3）官長（9：2）。（4）殿中職員（10：24）。“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9：2）。

## （二）所顯態度

- 1、裂衣——“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9：3）。
- 2、拔須——“拔了頭髮和鬍鬚。”
- 3、戰兢——“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9：4）。
- 4、跪地——“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心中愁苦，穿著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9：5）。
- 5、舉手——“問耶和華我的神舉手。”
- 6、抱愧——“我抱愧蒙羞”（9：6）。人被罪玷污，真是極羞辱的事。不過這是為了別人的罪抱愧，是一種虔誠的羞辱。耶穌也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我的罪，受了極大羞辱。
- 7、俯伏——“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9：6）。

## （三）神前傾心（9：6~15）

- 1、常常犯罪——“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9：7）
- 2、受刑不改——“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但仍不悔改。
- 3、神巖中有慈——“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有牆垣。……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9：8~9，13）。
- 4、理應受重刑——“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我們是躺在你的腳前，你可隨意待我們罷！

二、繼有會眾虔切悔悟（10：1~8）先有個人奮興，以後就看見教會奮興。以斯拉個人既先經過流淚穀；會眾也就一同聚集在波金——波金即哀哭之意。

### （一）聚會情形

1、男女聚集——“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不但男女同聚集，連男女孩童也同來聚集。奮興會時也常是見教中青年，最易奮興。

2、成了大會——哦！成了大會，先有個人，再有孩童，終究成為大會，成了全體大會。

3、民眾痛哭——不但成了大會，也是成了一個痛哭大會，“民眾無不痛哭”，大家都經過流淚穀了。

詩曰：

願我會內眾信徒 都在主面前順服

謙卑跪在十架下 將己罪完全傾吐

個個經過流淚谷 穀中必有泉湧出

並且蓋滿秋雨之福

### （二）聚會效感 聚會的只是跪著哭不夠，還有人當盡的本分：

1、提議（10：2~4）——此時有以斯拉的同伴，即一同自巴比倫回來的示迦尼（10：3），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此提議何等重要，“這是你當辦的事，”領袖有不能辭脫的責任。

2、起誓（1：5）——“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只有提案不夠，必須得會眾同意，且都甘心在神前起誓。既都被誓言管束，提案即盼望能生效力了。

3、罰規（10：7~8）——即通告一切被擄歸回的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凡不遵命而來的，即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三、終有聖會深得潔淨（10：9~42） 先有悔改認罪，而後有治罪赦罪，這是當然的經過。以色列會眾既已認罪悔罪，即共同聚會在耶路撒冷神的面前，一同把罪惡除掉。

（一）神大顯恩威（10：9~10） “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 正當眾人在殿院中，沛降大雨，眾人難免因此震驚，覺得神的義怒，誠然是可怕的。但在會眾認罪悔改時降此大雨，亦未嘗不是靈恩沛降的表明；人幾時誠心悔罪離罪，神幾時也就有靈恩隨著。

（二）會眾全得潔淨 此大會的結果即潔淨教會，復興教會。

1、倒空——“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10：10~13）。

2、查清——“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人數。……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10：16~17，44）。

此民族復興大會的經過，正是歷來各教會奮興必有的情形。教會要奮興，當先自領袖開始，以後奮興的火焰越著越普遍，不久就可使全體奮然而興了。